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稅務問題	1	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的目的為何？	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的負擔。 資料來源：財政部
	2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的法律依據為何及何時開始施行？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資料來源：財政部
	3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度及修訂理由為何？	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適用資格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人每年定額扣除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8 萬元，以因應近年來人口結構改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的負擔。 資料來源：財政部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身心失能適用資格者，只能擇一扣除額嗎？	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如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除可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並得再扣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對於有身心失能照護需求的家庭，提供適切的協助。 涉及稅務相關問題可撥打稅務諮詢專線 0800-000-321。 資料來源：財政部
	5	申報期間可以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自行上網下載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嗎？	向國稅局申請查詢或上網下載扣除額資料如有列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可免檢附證明文件，如資料查詢不到，但申報戶成員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於申報時應自行檢附規定的證明文件據以列報扣除該項扣除額。 涉及稅務相關問題可撥打稅務諮詢專線 0800-000-321。 資料來源：財政部
	6	請問採標準扣除額者是否適用？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係屬特別扣除額之範圍，只要符合規定得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無論採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者，均可以申報扣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涉及稅務相關問題可撥打稅務諮詢專線 0800-000-321 資料來源：財政部
資格條件	1	哪些人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只要符合以下身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心失能資格其中 1 項，且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訂排富規定情形就可以適用。 1.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者。 2.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 3. 自 112 年度起，入住以下機構，全年達 90 日： (1)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 (3)身心障礙住宿機構。 (4)護理機構，以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為限。 (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設立提供住宿式服務之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6)依長服法設立提供團體家屋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 90 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其入住日數不受 90 日之限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2	入住住宿式機構得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卻又排除安養床機構之理由為何？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有關安養機構之規定，係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係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有別，故入住安養型之住宿式機構不能認列。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3	身心失能者是否一定要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才能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只要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無論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由家人自行照顧，均可依規定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4	請問在家自己照顧家人要如何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符合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條件，或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即可享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5	如何取得長照需要等級評估證明及申請長期照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管道有下列 3 種： 1. 可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縣市長期照顧管理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顧服務？	中心專員會到府評估長照需要等級並依照顧對象之需求，量身定做照顧計畫。 2. 親自洽詢當地之照顧管理中心。 3. 住院者如有長照需求，可於出院前由出院準備服務團隊或照管專員與病患、家屬溝通，提供照顧資訊並直接在醫院內評估長照服務需求，出院後就可快速取得長照資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6	有關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2 款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使用者，須檢附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一張，何謂「指定服務」？	指定服務係指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長照服務給付之服務，包含：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7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有哪些？	依據勞動部 114 年 7 月 3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40511647A 號令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公告修正之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如下： 1.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2. 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年齡未滿 80 歲，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 (2) 年齡滿 80 歲以上，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3) 年齡滿 85 歲以上，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3.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4.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資料來源：勞動部
	8	有關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中，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是否有規範最低服務頻率？可回推至何時？	民眾如可出具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 6 個月，且每個月中至少有 1 次照顧服務紀錄之證明文件，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符合連續 6 個月，每個月至少有 1 次照顧服務紀錄(但不包含社區式交通接送 BD03)即符合，未限制是否須為服務中個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9	已使用長照服務達半年，並作為申請外看資格，但經複評後無達失能等級結案，是否會影響聘僱外看申請資格？	1. 勞動部於112年10月15日實施之聘僱外籍看護工免評條件多元方式之一，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及第9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2. 如欲申請之被看護者雖經複評後結案，民眾如可出具前述照顧服務連續6個月，且每個月中至少有1次照顧服務紀錄之證明文件，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符合連續6個月，每個月至少有1次照顧服務紀錄(但不包含社區式交通接送BD03)即符合申請外看資格免評條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是否訂定排富規定？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使有限資源運用於刀口上，訂定排富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1. 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20%以上。 2. 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3.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	領有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者是否可享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係針對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給予的稅賦減免，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則係針對入住住宿式機構有實際支出的家庭給予補貼，係不同之政策新制，符合資格者兩者皆可適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2	榮譽國民之家(養護床)及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的公務預算補助身分住民是否可申請？	可以，只要符合下列條件，公務預算補助身分住民也可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 課稅年度曾入住榮譽國民之家養護床(失能、失智皆可)或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累計達90天(不限同一機構)。 2. 無所得稅法第17條第3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排富規定情形。 資料來源：退輔會、財政部
證明文件	1	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檢具什麼證明文件？	各類適用對象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依據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者：有效期限內之聘僱許可函影本。【長期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不包括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以外，年齡滿 80 歲以上被看護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2. 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課稅年度使用服務繳費收據影本 1 張（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長照需要等級，並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載明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照顧組合名稱及該碼別服務費用總價，並將碼別明細、次數、日期、單價、部分負擔及其他細項，以附件方式列表。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者： (1)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入住期間、床位類型；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入住達 90 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致課稅年度入住日數未達 90 日者，需檢附課稅前一年度(需累計達 90 日)、可資證明持續入住含括至課稅年度之繳費收據影本及死亡診斷書。 4. 在家自行照顧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需求者： (1)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課稅年度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課稅年度有效(指開立日起 1 年期間含括課稅年度)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明文件。 (3)課稅年度(含)前，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第 8 級，且連續 6 個月每個月中至少有 1 次，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符合連續 6 個月，每個月至少有 1 次照顧服務紀錄(但不包含社區式交通接送 BD03)，開立照顧服務紀錄之證明文件。 (4)課稅年度有效(指開立日起 1 年期間含括課稅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年度)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符合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病症或病況者，其中項次第 1 項至第 9 項須年齡滿 70 歲以上，第 2 項至第 7 項須另檢附效期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資料來源：勞動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2	如何取得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中，有關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1.由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之服務單位，所開立課稅年度(含)前，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第 8 級，且連續 6 個月每月中至少有 1 次之繳費收據影本。 2.如民眾無法出具收據，無論為何種福利身分別，均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被看護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服務紀錄，並開立照顧服務紀錄之證明文件作為確認其申請外看免評資格之佐證。 3.另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服務紀錄資料於 107 年後始完備，倘民眾為 106 年 12 月以前曾接受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服務，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無紀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提供民眾有關查詢到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服務單位資訊，並由民眾再向前述服務提供單位索取繳費收據。 資料來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3	如係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而免部分負擔無繳費收據者，或入住住宿式機構而受有公費安置全額補助無繳費收據者，應檢具什麼證明文件？	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第 8 級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請洽原評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開立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入住住宿式機構而接受公費安置之全額補助而無繳費收據者，請洽地方政府開立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4	長期照顧服務收據需要具備哪些資料及格式？	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收據載明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照顧組合名稱及該碼別服務費用總價，並將碼別明細、次數、日期、單價、部分負擔及其他細項，以附件方式列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5	證明文件未註記應具備的相關資訊該如何處理？	如證明文件未註記應具備的相關資訊(如：繳費收據未註記長照需要等級、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則請洽原服務提供單位協助重新開立，或由服務提供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單位以手寫註記並加蓋單位戳章方式補上。 資料來源：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6	證明文件如遺失該如何處理?	請洽核發證明文件之單位申請補發，如聘僱許可請洽勞動部，繳費收據則請洽原服務提供單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7	長期照顧服務繳費收據是需要全部使用服務的收據嗎?還是任一張即可?	1.因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係採定額扣除，故只要課稅年度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第 8 級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檢具課稅年度任一項長照服務之繳費收據一張即可，不須收集所有單據。 2.若為在家自行照顧者，但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課稅年度(含)前，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第 8 級，且連續 6 個月每個月中至少有 1 次，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繳費收據影本，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符合連續 6 個月，每個月至少有 1 次照顧服務紀錄(但不包含社區式交通接送 BD03)，開立照顧服務紀錄之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財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8	何謂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收據應註記「床位類型」?	「床位類型」係指養護型、失智型等床位分類，如非屬老人福利機構或榮譽國民之家之住宿式服務機構，未有床位類型之分別，則可不須註記。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9	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為證明文件者是否一定要附上巴氏量表?	考量部分醫院僅提供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予民眾，未附巴氏量表，且依 CDR 評估可聘外看者亦未進行巴氏量表評估，故以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即可作為申報長照扣除額之證明文件，不須另附巴氏量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	民眾可以使用112年10月15日前開立已逾期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作為申報112年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證明文件嗎?	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起「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效期由 60 日放寬為 1 年內有效，若民眾欲使用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開立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如開立日起 1 年期間含括課稅年度，則係屬有效文件。 資料來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11	有關民眾遺失繳費收	如機構可協助民眾開立入住證明，內容包含應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據，機構是否得以開立入住證明代替？	註記之相關資訊(含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供稅務人員進行驗證，亦可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12	有關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且僅使用輔具服務者，其收據已送地方政府核銷，應以何者為證明文件？	如係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且僅使用輔具服務者、無法出具繳費收據者，應由地方政府協助開立證明文件，並載明為長照失能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輔具服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3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之費用係預先收取，故無法確知當月之入住期間，則應如何註記？	機構開立之收據仍請載明當月預計之入住期間，並請依個案實際入住情形登打「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後續將由財政部透過資料比對驗證實際入住天數是否符合規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4	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的公務預算補助身分住民如果沒有相關繳費收據時如何申請？	於課稅年度曾入住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之公務預算補助身分住民，由各分院提供「課稅年度入住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證明書」，供住民及家屬申報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使用。 資料來源：退輔會
	15	有關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態樣(榮民之家養護床)全額補助、無繳費收據之住民，可否由輔導會提供核定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公費養護(全部供給制)：榮家全額補助、無繳納收據之住民，皆可提供核定公函，並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相關資訊。 - 自費養護(部分供給制)：榮家部分補助、無繳納收據之住民，經核定入住事實及現況符合規定，則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退輔會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1	符合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包含哪些人?應檢具申報文件為何?	適用資格	應檢具文件	備註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	檢附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依據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者。	
			在家自行照顧者，但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	-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如右列情形)者：檢附課稅年度內有效(指開立日起1年期間含括課稅年度)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 已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招募許可函者： - 屬初次、重新或遞補招募者，檢附課稅年度有效(指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9個月期間含括課稅年度)之招募	身心失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 經指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年齡未滿80歲，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 - 年齡滿80歲以上，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 年齡滿85歲以上，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至第8級，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 符合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4款病症或病況者，於課稅年度有效(指開立日起1年期間含括課稅年度)之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許可函影本。 (2)課稅年度(含)前，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第 8 級，且連續 6 個月每月中至少有 1 次，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符合連續 6 個月，每個月至少有 1 次照顧服務紀錄(但不包含社區式交通接送 BD03)，開立照顧服務紀錄之證明文件。 4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勞動部		
	2	何謂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包含平衡機能障礙、智能障礙、植物人、失智症(輕度以上)、自閉症、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精神病、肢體障礙、罕見疾病(依衛生福利部國民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健康署最新公告之罕見疾病名單所對應之ICD 代碼)、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或中度以上吞嚥機能、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共 14 項。鑑定向度共 14 項,則請參照勞動部公告 :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OC03.aspx?searchmode=global&datatype=etype&no=FE373207&keyword=1120515653。 資料來源：勞動部
	3	因遺失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申請補發,後續相關程序應如何辦理?	雇主如欲補發之聘僱許可函原係委任仲介公司辦理,倘雇主與仲介公司委任關係存續中,應委任仲介公司辦理;但如已與仲介公司解除委任關係,可檢附與原委任仲介公司解除委任關係之契約書影本、併同申請表件(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格代號:NAF-022-3,可至勞動部專區下載(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AD35606C219599&sms=C61580640A6257EF&s=392C302689A7CCE7)),自行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勞動部
	4	雇主檢附之解除委任關係契約書影本,有無固定格式範本或須注意事項?	解除委任關係契約書影本無固定格式範本,但須注意與原受委任仲介公司之解約日應在辦理申請補發許可函之日前完成,如有加註與外國人之解約事由,亦請一併改以「改以自行辦理方式申請」。 資料來源：勞動部
	5	雇主應如何申請補發許可函?	1. 雇主可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fwapply.wda.gov.tw/efpv/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1)補發聘僱許可,申請項目勾選為 30-3E; (2)補發接續聘僱許可,申請項目請勾選 30-3F。 2. 雇主如自行辦理,因故無法以線上方式申請,則可填具申請書表格代號:NAF-022-3 補發申請書,並加附說明函改採臨櫃親送或郵寄本部以紙本方式申請。 註:勞動部受理申請外國人來臺工作業務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受理親自送件服務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電話:02-89956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6	雇主申請補發許可函,是否需要繳交審查費?	雇主申請補發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每件應繳納 100 元整。

申報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

更新時間 114.12.19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資料來源：勞動部
	7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申請補發需多久?	勞動部受理聘僱外國人案件，按規定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審核期間為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 7 個工作日；採書面送件申請者，審核期間為自本部收受案件起 12 個工作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8	指定之醫療機構包含哪些?評估費用多少?	1. 可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查詢「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OC03.aspx?searchmode=global&datatype=etype&no=FE378549&keyword)查詢，包含評估醫院地址、聯絡方式、評估費用等資料，評估費用為 300 元至 2,600 元不等。 2. 若對於長照特別扣除額評估醫院有相關疑義或洽詢到宅評估事宜等問題亦可洽上開醫院諮詢窗口。 資料來源：勞動部